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認購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確認了配售代理提供的配售函，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認購10,000,000股目標公司配售股份，相當於認購價8,1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

先前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前，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了配售代理提供的另一份配售函，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認購20,000,000股目標公司配售股份，相當於認購價16,2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

緊隨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經分配及發行目標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按個別基準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合併計算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事項

茲提述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目標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認購人確認了配售代理提供的配售函，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認購10,000,000股目標公司配售股份，相當於認購價8,1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

先前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前，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了配售代理提供的另一份配售函，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認購20,000,000股目標公司配售股份，相當於認購價16,2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

就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而言，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合共認購30,000,000股目標公司配售股份，總認購價為24,3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認購人根據配售函應付的總金額(包括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24,362,815.50港元。應付的總金額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向配售代理支付款項。

緊隨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經分配及發行目標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

本集團認購的目標公司配售股份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傢具及家居配飾的銷售、分銷及租賃；(ii)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iii)目標公司於香港旗艦店經營TREE Café；(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v)提供傢具代理服務；(vi)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及(vii)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以下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39,774	99,2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54)	14,345
年度(虧損)／溢利	(8,931)	1,6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18,440	118,714
資產淨值	28,849	36,747

進行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上市證券的投資機會，旨在提高其投資組合的回報，同時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方針。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董事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正面看法，並認為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具吸引力的入場價格取得目標公司權益的機會，期望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按個別基準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合併計算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目標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的延期函件配售目標公司新股份
「先前認購事項」	指 經認購人確認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配售函，以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認購目標公司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認購價16,2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經認購人確認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函，以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認購目標公司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認購價8,1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
「目標公司」	指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5)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